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3號

異 議 人 朱有生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287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87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42879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10日拍賣程序（下稱系爭拍賣程序）所聲明之異議，並於113年10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0月1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執行卷宗無訛，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系爭拍賣程序訂於113年9月10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異議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目睹上開時間屆至鈴聲響起時，相對人林鄭美鈴持2份投標書（下合稱系爭投標書）衝向投標匱欲投遞投標書，惟系爭投標書被卡在標匱口，司法事務官現場釋明鈴聲響起時不可投標，亦即相對人林鄭美鈴所為之投標應屬無效，然異議人嗣後知悉系爭拍賣程序之

01 標的（即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2 地）仍由相對人林鄭美鈴拍定，系爭拍賣程序顯有違誤，爰  
03 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4 三、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一)投標時間截止  
05 後之投標。」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18  
06 點第1項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於113年4月9日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9號分割共有物  
09 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10 變賣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按土地登記謄本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11 分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87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12 理，並訂於113年9月10日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  
13 就系爭土地進行第1次公開拍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投  
14 標書均係鈴響時、鈴響尚未終結且標匭完全關閉前投擲至標  
15 匭口，過程中標匭口關閉導致投標部分卡在標匭口，系爭投  
16 標書均為有效，本件拍賣程序並無違誤為由，駁回異議人對  
17 系爭拍賣程序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執行  
18 程序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19 (二)異議人固主張鈴聲響起為投標時間截止之判斷依據，系爭投  
20 標書係鈴聲響起後擲至標匭口，應屬無效等語。惟揆諸上開  
21 規定，可知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始屬無效，申言之，投標  
22 時間截止前之投標即不致因違反該項規定而無效，此不因投  
23 標室鈴聲是否已經響起而有異；又民事執行處投標室設置鈴  
24 聲之目的，係為提醒投標人投標時間即將截止，故鈴聲實際  
25 係在投標時間截止前數秒即開始作響，直至投標時間截止時  
26 停止，是投標人雖在鈴聲作響時始將投標書投入標匭，惟若  
27 仍在投標時間截止前，該投標仍屬有效。查系爭拍賣程序係  
28 訂於113年9月10日10時30分開標，即本件投標截止時間為該  
29 日10時30分整，相對人林鄭美鈴係於同日10時29分54秒聽聞  
30 鈴聲，即衝向標匭，並於同日10時29分59秒投擲系爭投標書  
31 至標匭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當日投標室錄影光碟資料後

01 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上開錄影內容亦與113  
02 年9月10日不動產拍賣筆錄（拍定）所載互核並無不合，堪  
03 認系爭投標書確係於同日10時30分前投擲至標匭口，非屬投  
04 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無訛，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投標書有  
05 效，其中相對人林鄭美鈴投標之標價最高，且已達拍賣最低  
06 價額，予以拍定，並無違誤，系爭拍賣程序於法既無不合，  
07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屬有據。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08 不當，求為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曾美滋